

证券代码：300966

证券简称：共同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##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分配方案为：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115,277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36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,677,672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在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股东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,277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36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224000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

首发后限售股、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 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72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36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2 年 5 月 3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 年 5 月 31 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侏罗产业园 A2 五楼证券事务部

咨询联系人：李园园

咨询电话：0710-3523126

传真电话：0710-3523126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